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秀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玖佰捌拾陸元，  
及其中新臺幣捌萬零參佰零捌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  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 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  
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5845元	陳秀美	自民國114年 02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34463元	陳秀美	自民國114年 02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陳秀美於民國92年07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  
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

01 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)，自民國92年07  
02 月11日起至民國98年07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  
03 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  
04 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 
05 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  
06 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  
07 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  
08 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0日止累計167,4  
09 8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5,845元為本金；121,559元為利息；8  
10 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  
11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2 (二)債務人陳秀美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  
13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  
14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0日止累計130,498元正未給  
15 付，其中34,463元為消費款；93,035元為循環利息；3,000  
16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  
17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8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19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20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21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